

《农民务工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民务工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0663447

10位ISBN编号：7500663447

出版社：中国扶贫开发协会、中国扶贫与就业杂志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5-09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农民务工读本》

内容概要

农民务工读本，ISBN：9787500663447，作者：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离土离乡篇 1.如何选择进城务工的时间？ 2.如何选择外出务工的地点？ 3.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进城务工吗？ 4.进城务工应当做哪些准备？ 第二章 求职就业篇 5.我国的职业介绍机构是什么情况？ 6.如何鉴别正规职介和非法职介？ 7.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免费提供哪些服务？ 8.有农民工专场招聘会吗？ 9.怎么办理职业资格证书？ 10.从事哪些技术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第三章 劳动合同篇 11.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权益是否受法律保护？ 12.订立劳动合同真的有用吗？ 13.用人单位故意不订立劳动合同怎么办？ 14.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5.哪些劳动合同是无效的？ 16.试用期应当有多长？ 17.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任意解除劳动合同吗？ 18.用人单位可以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吗？ 19.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吗？ 20.劳动者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1.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22.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30日通知？ 23.什么情况下单位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 24.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25.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需要交纳所得税吗？ 26.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有什么区别？ 第四章 劳动时间篇 27.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适用于农民工吗？ 28.标准工作时间是如何计算的？ 29.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如何适用？ 30.不定时工作制如何适用？ 31.如何适用缩短工时制？ 32.国家对加班加点有哪些规定？ 33.劳动者参加哪些社会活动可以认定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34.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35.农民工是否享有休假权？ 第五章 劳动安全篇 36.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37.用人单位能否和劳动者签订安全生产事故免责协议？ 38.哪些疾病属于职业病？ 39.如何申请职业病诊断？ 40.劳动者享有职业卫生保护方面的权利？ 41.职业病患者可以享有哪些待遇？ 42.用人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吗？ 43.对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有哪些特殊保护措施？ 第六章 工资报酬篇 44.工钱和工资一样吗？ 45.农民工对用人单位的工资分配方案有发言权吗？ 46.农民合同制工人能否享受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权利？ 47.用人单位可以“以物抵薪”吗？ 48.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工资应受什么处罚？ 49.用人单位克扣工资应受什么处罚？ 50.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工资应当何时发放？ 51.用人单位可以将工资支付给他人吗？ 52.农民工适用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吗？ 53.最低工资中包括单位提供的伙食和住房等支出吗？ 第七章 劳动保险篇 54.用人单位应当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吗？ 55.临时工有权享有社会保险吗？ 56.农民工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吗？ 57.工伤保险费由谁来缴纳？ 58.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工伤？ 59.如何及时申请工伤认定？ 60.工伤职工可以享受什么样的医疗待遇？ 61.因工致残可以享受何种伤残待遇？ 62.因工死亡，职工家属应当享受何种待遇？ 63.职工不服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应当怎么办？ 64.跨省流动的农民工伤残，是否可以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 65.非法用工单位的劳动者享受什么工伤待遇？ 66.农民工有权参加失业保险吗？ 67.农民工可以参加养老保险吗？ 68.农民工可以参加医疗保险吗？ 69.参加了医疗保险，医疗费用如何支付？ 第八章 劳动争议篇 70.平时的工作中应注意保留哪些证据？ 71.在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应负举证责任？ 72.农民工维护自身权益应当注意哪些法定时限？ 73.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有哪些？ 74.如何选择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 75.当事人不服不予受理的仲裁裁决，可否向法院起诉？ 76.劳动争议仲裁如何收费？ 77.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是处理争议的依据吗？ 78.发现哪些情况，农民工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 79.如何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 80.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哪些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81.对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哪些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82.如何提起行政复议？ 第九章 住房教育篇 第十章 出国务工篇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1.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权益是否受法律保护？（务工亲历）我是一个普通农民工的家属，我丈夫因为会驾驶汽车，经朋友介绍进入一家公司当驾驶员。但是，该公司没有为他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也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2003年11月，我丈夫在为公司送货途中因交通事故死亡。交通事故处理结束之后，公司说，我丈夫不是公司正式职工，并且责任方已按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支付赔偿，所以对我丈夫不作因公死亡处理。请问专家，我丈夫与公司未签劳动合同能否享受正式工待遇呢？（专家解答）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依据我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但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则存在着大量的用工单位和劳动者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我们称之为事实劳动关系。那么，事实劳动关系是否受法律保护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中规定：“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及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且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不论是否订立劳动合同，只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符合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受案范围，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均应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此，即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只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其合法权益依然受到劳动法的保护，其与用人单位产生劳动争议，依法可以提请仲裁和诉讼。

《农民务工读本》

编辑推荐

《农民务工读本》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农民务工读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